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碩士班全職「諮商專業實習」課程實施要點

- 97.11.2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- 98.6.1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1.3.29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3.28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4.21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5.5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
- 106.9.27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暨招生聯席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106.10.19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
- 110.4.22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5 次聯席會議—課程與實習委員會
- 110.9.23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10.10.21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
- 111.1.13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111.3.24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
- 112.4.13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2.5.18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4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112.6.8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3.3.7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4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113.5.23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5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113.6.6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5.2.26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- 115.4.2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為配合本系碩士班全職「諮商專業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」課程之實施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- 一、本課程為一學年選修課程，分上、下學期進行，每學期 3 學分。
  - 二、修習本課程前應修畢其先修課程（含兼職諮商實習），並於修課前一學期確定實習機構，及完成全職實習機構之申請程序。
  - 三、全職諮商實習機構之申請程序：
    1. 第一階段：預計申請全職諮商專業實習者，可參考本系碩士班全職「諮商專業實習」課程免審或已審之實習機構，於第 2 學期第 8 週前向實習機構送出申請。若擬申請非本系免審或已審之實習機構，須填妥「實習機構審核申請表」並檢附該機構簡介、實習辦法、實習年度招募公告等相關資料，送本系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者方能送出實習申請及面試。
    2. 第二階段：通過實習機構面試，確定錄取者，應於第 2 學期第 14 週前填覆「實習自我檢核、發函簽約與辦理保險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成績單、當學期選課清單、合約書草案等資料，送本系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並由辦公室完成簽約事宜。
- 實習期程為當年度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之間，唯實際實習起訖日期以實習合約為準。實習期間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換實習機構者，須徵詢授課教師及原實習機構的意見後，由學生檢附報告書並敘明理由，送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可更換實習機構，且以一次為原則。
- 四、實習條件與總時數：修習本課程前應修畢諮商心理學程相關課程至少 24 學分（含兼職實習）。全職諮商專業實習時程為期一年，每週實習時數 32 小時或全年至少 1500 小時以上，且應定期返校接受授課教師之指導。
  - 五、全職諮商實習機構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   1. 為醫療機構、心理諮商所、大專院校諮商（輔導）中心、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。
    2. 訂有實習辦法、訓練計畫且編印實習手冊，以及至少包括個別諮商室與團體諮商室等之必要設備。

3. 聘有至少一位專任的諮商心理師。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生的師生比至多為一比二。實習機構專任督導每人每週最多可以督導 2 位全職實習生。若該機構為大型機構，轄下有一個以上的單位，實習生主要實習單位應聘有專任諮商心理師。
4. 能提供實習生下列督導與在職訓練，時數如下：
  - (1)包括至少 360 小時直接個案服務、150 小時督導與教育訓練、以及 60-80 小時的其他相關專業服務實習，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，並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。
  - (2)每週至少 1 小時的個別督導，全年至少 50 小時，且為免費；若實習生提供團體諮商、家族治療或是心理測驗與衡鑑服務，則依實習生需求提供相對應的督導時數；機構內諮商心理師若無法擔任專業督導，機構須負擔/支付外聘專業督導費用。
  - (3)每週平均 2 小時團體督導、個案研討、專題演講等專業訓練活動（含行政會議），全年至少 100 小時。若督導擬以通訊方式進行，須比照「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」之規定辦理，且以通訊方式進行督導之時數比例不得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。
5. 能同意讓實習生每週一日從事論文相關研究以及返校上課。
6. 能提供實習生合適之職稱（如實習諮商心理師），以及辦公所需的桌椅與專業實習相關設備。

六、實習機構不得為實習生目前在職、擔任義工或離職未滿一年之專兼任之單位。

七、實習機構主持人不得為實習生三等親以內親屬。

八、實習機構須提供專業督導與行政督導。專業督導須為具諮商心理師執照且執業滿兩年者。

九、實習目標：

1. 熟悉不同助人專業機構業務、行政與諮商實務工作流程，以增進建立系統合作能力；
2. 結合理論與實證性研究知識進行概念化分析，並於實務工作中獨立執行諮商與心理治療策略、以及成效評估；
3. 精進專業倫理與建立專業認同；
4. 增進諮商員自我覺察、自我反省與自我照顧的能力。

十、全職諮商專業實習項目應包括：

1. 初談與個別諮商
2. 團體諮商
3.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
4. 心理健康初級預防推廣
5. 心理諮商相關專業行政
6. 其他與專業相關之項目

以上第 1.至 3.項實習訓練期間之實習時數一年至少 360 小時或平均每週至少 7 小時。修習本課程並實習者，應簽訂實習合約書，並由系辦公室統一辦理加保意外傷害險。

十一、依本系「碩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」，本課程應先修實習(一)，再修實習(二)。若因故需先修實習(二)，再修實習(一)，須以適當理由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十二、實習課程具體內容、作業規定與成績評核方式由課程授課教師之課程大綱另行訂定之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